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调整。
-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6)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 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